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方式为：现场方式。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有效表决票 8 票（其中独立董事麦昊天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委托独立董事李文婷女士代为出席）。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 201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201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的部分内容，本次修订主要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除公告列示修订内容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不构成非公开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余斌先生、林圣杰先生、陈玉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修订内容：

1、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616,320,47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711,730,000 元。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及各自认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1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4,601,485	2,119,210,171.65
2	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3,160,419	1,994,616,962.91
3	西藏丹巴达杰科技有限公司	70,056,535	762,915,666.15
4	余斌	62,272,476	678,147,263.64
5	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	46,704,356	508,610,442.31
6	新华富时曦晓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6,007,897	283,225,998.33
7	共青城量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52,178	254,305,218.42
8	新华富时弘景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165,131	110,698,276.59
合计		616,320,477	6,711,730,000.00

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或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671,17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北京明安儿童医院建设项目	169,500.00	169,500.00
1.1	北京儿童医院集团儿童肿瘤中心建设项目	95,800.00	95,800.00
1.2	北京儿童医院集团儿童遗传病中心建设项目	73,700.00	73,700.00
2	儿童健康管理云平台建设项目	103,291.00	103,291.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3	肿瘤精准医学中心建设项目	195,305.00	168,028.00
4	南宁明安医院建设项目	210,000.00	210,000.00
5	医疗健康数据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88,096.00	660,819.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弥补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该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 201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余斌先生、林圣杰先生、陈玉峰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该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 201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余斌先生、林圣杰先生、陈玉峰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该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补充协议之三的议案》；

公司与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余斌、共青城量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与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丹巴达杰科技有限公司、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补充协议之三〉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余斌先生、林圣杰先生、陈玉峰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该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对象中，余斌先生现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执行董事、经理陈玉峰先生为公司董事；路强先生作为委托人拟通过新华富时弘景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路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且被提名为董事；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丹巴达杰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将超过 5%，因此，余斌先生、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新华富时弘景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丹巴达杰科技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内容

详见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余斌先生、林圣杰先生、陈玉峰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该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刘宇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名路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总经理刘宇女士辞去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长余斌先生提名，聘任路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 201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战略转型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将公司经营范围由“项目投资、矿产资源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花木园林工程设计；旅游项目、高新科技产业、工农业项目和交通项目的开发”变更为“项目投资、医疗健康产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医院管理咨询；健康信息咨询、销售医疗器械 I 类 II 类；网络信息技术开发及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服务；技术咨询。”（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具体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第十三条原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项目投资、矿产资源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花木园林工程设计；旅游项目、高新科技产业、工农业项目和交通项目的开发。”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项目投资、医疗健康产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医院管理咨询；健康信息咨询、销售医疗器械 I 类 II 类；网络信息技术开发及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服务；技术咨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选举路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